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順延寄發通函時間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之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並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之規定，以順延寄發通函之時間。

董事會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Lipa 訂立之該協議，據此，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同意以現金收購（或促使另一集團成員公司收購）計劃股份，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 0.95 澳元（約 6.33 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載列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鑑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內有關 Lipa 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擴大後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之有關函件、債務聲明及擴大後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並已獲得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